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与会董事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08,445份股票期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岳能、高秀炳、王莹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5日